

105 年 11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訂定  
107 年 06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訂定  
108 年 03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為增進學生專業能力、引導學生規劃「大華科技大學餐飲系學生專業證照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規定適用對象 10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五專學生(含轉學生)。
- 第三條 凡 109 學年度(含)以後之日間部四技學生，須於本校畢業前考取兩張專業證照(一張勞動部乙級餐飲專業證照或一張勞動部丙級餐飲專業證照，及一張 HACCP 60A 衛生管理證照)，作為專業能力認證。惟四技生於高職端已考取勞動部餐飲乙級證照一張或勞動部餐飲丙級證照四張，則以考取 HACCP 衛生管理證照作為通過專業能力認證。
- 第四條 凡 106-108 學年度(含)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須於本校畢業前考取兩張專業證照(勞動部乙級餐飲專業證照一張；或勞動部丙級餐飲專業證照一張及 HACCP 60A 衛生管理證照)，作為專業能力認證。
- 第五條 凡 106 學年度(含)以後之五專部學生，須於本校畢業前考取二張勞動部餐飲專業證照，作為專業能力認證。
- 第六條 106 學年度前入學之日間部四技、五專學生，於畢業前考取一張勞動部餐飲專業證照，作為專業能力認證；惟四技生於高職端已考取勞動部餐飲專業證照，須另考取 HACCP 證照，作為通過專業能力認證。
- 第七條 凡取得本規定第三條至第六條專業證照之學生，應依研發處相關證照獎勵規定上網登入，由研發處將通過獎勵之學生資料匯出至教務處成績資訊系統登錄。
- 第八條 日四技學生於大四下學期、五專部學生於專五下學期結束前，仍未考取餐飲專業證照者，且達報考勞動部餐飲技術士丙級兩次未通過之記錄或因特殊狀況經系開會審議通過者，得於延修期間加選本系核可之未曾修習過之專業課程 1 門(2 學分/2 學時以上)，加修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
- 第九條 五專畢業生直升母校四技三年級者，依照當學年度專業證照之規定(於五專考取之專業證照得以認列)。
- 第十條 本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